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8”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8日15时30分许，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毛家湾镇朱家村板涧河步行道进行护坡维修项目准备阶段，因违章操作，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05月29日，垣曲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2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事故调查组认定: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28”一般触电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未取得电工资格证人员进行搅拌机线路接电时,违章操作造成触电坠落导致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毛家湾镇朱家村板涧河步行道护坡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内容是在步行道西侧新建护坡405.95米。护面墙采用浆砌片石砌筑，护坡顶部砌筑砖墙，总造价755861.48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和《中共垣曲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垣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垣农组发[2021]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由毛家湾镇人民政府申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毛家湾镇朱家村作为业主单位建设。

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由毛家湾镇朱家村向社会公开招标，工程设计单位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单位为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资金使用监管单位将该项目委托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签订协议情况

1.建设单位：垣曲县毛家湾镇朱家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朱家村村委会）。2025年04月30日，朱家村村委会委托山西

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经评审后发包给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LG-XCZX007），2025 年 05 月 09 日，双方签订了《毛家湾镇朱家村板涧河步行道护坡维修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明确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工程，总工期：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总工期 60 日历天。

2.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MARB64D，法定代表人为万新鹏，注册地址位于垣曲县新城镇黄河路 115 号（金叶公司二楼整层第 1-15 间），注册资本为肆仟万元整，营业执照登记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该公司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晋）JZ 安许证字[2024]000458，有效期：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防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设置情况:下设机关部室(4个):办公室、资料室、综合办公室、财务室。

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主要负责人万新鹏,项目经理张书东,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狄李民。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对现有破损护坡进行拆除清理,重新进行边坡修整,确保坡度符合安全标准;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锚杆支护作业,保障护坡结构稳固;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增强护坡的强度和耐久性;同时对周边的截排水沟进行修缮,保证排水畅通。

3.监理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27日,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50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双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305708747 5。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161013790，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冶炼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垣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机构入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胡和青，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1011462，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聘用单位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现场监理人员为张朝强，2020 年 7 月取得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下发的“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证书编号:市政(监理)20208055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垣曲县农业农村局与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垣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

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机构入围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编号：GF-2012-0202），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承包单位：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了安全组织机构。但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针对项目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此次施工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现场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2）事故发生区域的生产组织情况：

项目现场负责人狄李民租用刘辛建的搅拌机、铲车作为工程施工机械，并就支付搅拌机、铲车租赁人员刘辛建的租赁和施工费用达成口头协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场地清理工作已完成，搅拌机、铲车机械设备已进场，护坡结构施工工作尚未进行，事故当天工地停工，场地管理人员 1 人（临时工：韩永亮），刘辛建自行前往事发区域为搅拌机接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26 日，承包工地搅灰工作（含搅拌机出租、安装）的刘辛建带人将搅拌机运至施工现场并安装，安装完成搅拌

机机械部分后刘辛建离开。

5月27日中午，田天荣介绍朋友赵爱国到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测量护坡总长，并让帮忙接通搅拌机的线路，线路从村民酒小五家外墙电闸处接出，因搅拌机与电闸间的电缆长度不够，赵爱国另找了一节电缆将搅拌机与电闸进行连接，使得线路共有两处接口，一处位于近搅拌机的地上，一处位于黑色电线杆上，赵爱国接好线路后到电闸处合闸，听到搅拌机处韩永亮等人喊有电以后，与田天荣离开施工现场回家。狄李民后到施工现场，合闸后搅拌机电流表显示有电，搅拌机不转，与刘辛建电话沟通后，刘辛建表示需要遥控器操作，等他到工地操作，狄李民让人分开电闸后离开。

5月28日下午14时许，刘辛建到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施工现场找到住在工地上的临时工韩永亮，告知搅拌机未通电，要检查搅拌机接电情况，让韩永亮帮忙找测电笔和梯子，韩永亮从村民酒小五家中借来测电笔和铁梯子，随后刘辛建用测电笔先后带电作业检测了从村民酒小五处接线的电闸处和近搅拌机处的接口检查。15时30分左右，刘辛建在电线杆旁的沙堆上搭梯子，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准备对电线杆上的接口检查，韩永亮转身去酒小五家准备拉电闸，当走到半坡处回头看到了刘辛建站在梯子上俯身朝沙堆另一侧栽倒，韩永亮立即跑下来查看情况，看到刘辛建趴在人行道旁边，鼻孔出血，随即呼喊刘辛建，刘辛建没有反应。15时34分，韩永亮向项目现场负责人狄李民打电话

告知有关情况，狄李民让他报警，并打120急救电话。15时35分，韩永亮拨打县人民医院120急救电话，并喊运送完灶具准备离开的赵爱国帮忙把人抬到旁边步行道，位于垣曲县城西花园家中的狄李民给毛家湾镇朱家村书记李振亮打电话，让李振亮到毛家湾镇卫生院找医生进行抢救。15时40分左右李振亮与卫生院医生李明到达现场对刘辛建进行查看后，表示人不行了。15时50分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120急救医生检查后，15时57分确认人员死亡，并让通知家属。家属到来后，狄李民等人现场与家属协商赔偿事宜，17时左右将死者刘辛建送往岭回殡仪馆。

（二）事故现场情况

1.项目地点

毛家湾镇朱家村板涧河步行道西侧。

2.事故地点

毛家湾镇朱家村板涧河步行道东侧黑色电线杆处。

3.事故地点现场勘查搅拌机的有关数据:

搅拌机设备为小型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型号为JZC450B/500混凝土搅拌机，搅拌滚筒进料容量720/800升，搅拌滚筒出料容量450/500升，搅拌电机功率7.5千瓦，水泵功率1.5千瓦。

产品尺寸：整机外形长3000mm，宽2050mm，高3100mm；整机重量2000/2300公斤。

4.关于事故地点现场勘查情况说明:

事发区域黑色电线杆位于搅拌机正西边10余米距离，现场可见开展场地清理工作痕迹，搅拌机、铲车机械设备已进场，有水泥、沙堆物料堆放，未见护坡结构施工痕迹，现场有警戒线，无安全警示标志,紧靠黑色电线杆处沙堆最高离地高度约1.25m，事发时所用梯子为金属材质，模拟事发时人站立高度约1.9m，现场查看线路接口两处，一处位于搅拌机与沙堆间的地上，一处位于黑色电线杆处。

以下为现场勘验照片。



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图 2　事故现场黑色电线杆上触电位置





图 3　事故现场摔落位置（步行道血迹为救援挪动位置）



图 4　事故现场搅拌机与黑色电线杆位置



图 5　事故现场搅拌机与沙堆间地上线路接口





图 6　事故现场梯子摆放照片





图 7　事故现场环境照片





图 8　现场勘查照片



图 9　搅拌机技术参数



图 10　搅拌机外形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企业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5 时 34 分，韩永亮向项目现场负责人狄李民打电话告知有关情况，狄李民让他报警、打 120。

15 时 35 分，韩永亮拨打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电话，并喊运送完灶具准备离开的赵爱国帮忙把人抬到旁边步行道。

15 时 35 分，位于垣曲县城西花园家中的狄李民给毛家湾镇朱家村书记李振亮打电话，让李振亮到毛家湾镇卫生院找医生进行抢救。

15 时 40 分左右李振亮与卫生院医生李明到达现场，李明对刘辛建进行查看后，表示人不行了。

15 时 50 分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120 急救医生检查后，15 时 54 分确认人员死亡，并让通知家属。家属到来后，狄李民等人现场与家属协商赔偿事宜。

17 时左右将死者刘辛建送往岭回殡仪馆。

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现场员工及负责人能够迅速有序组织对事故受害人员的应急救援。调查组认为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采取的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救援通道畅通。

2、政府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

16 时 50 分毛家湾镇政府宋鹏云给垣曲县应急管理局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垣曲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协调毛家湾镇派出所组织

人员，赶往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勘察现场。

（四）事故报告情况

5月28日15时34分左右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韩永亮立即向项目现场负责人狄李民打电话告知发生事故情况。

15时35分，位于垣曲县城西花园家中的狄李民给毛家湾镇朱家村书记李振亮打电话，让李振亮到毛家湾镇卫生院找医生进行抢救，15时40分左右李振亮与卫生院医生李明到达现场，李明对刘辛建进行查看后，表示人不行了。

15时41分李振亮向毛家湾镇书记赵楠汇报情况。

15时55分，狄李民给毛家湾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分管项目负责人刘恩东打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16时34分，狄李民向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车江波上报事故情况，16时39分车江波向公司董事长万新鹏汇报情况，16时42分万新鹏交代狄李民救援伤员，并向毛家湾镇政府和有关单位报告情况。

16时50分，垣曲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毛家湾镇政府宋鹏云上报事故情况后，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

（五）伤亡人员情况

经调查，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辛建，男，搅拌机、铲车租赁人。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搅拌机、铲车租赁人员刘辛建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工资格证，未采取防护措施带电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属于违章操作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调查中发现，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现场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项目工地开工准备阶段安全防护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对进场员工仅口头强调安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建立台账等相关资料，擅自允许无证人员“帮忙”接电，未明确阻止刘辛建自行进入施工现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专业监理未及时掌握项目机械设备进场情况，对进场的施工设备及物料未及时审核。以上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2）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调查中发现，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护坡结构施工工作准备阶段安全管理工作混乱，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仅对项目经理张书东、现场负责人狄李民进行安全培训，未对入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是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四、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人员

1.刘辛建，男，搅拌机、铲车租赁人员。未取得电工资格证，未采取防护措施擅自操作检查搅拌机电缆线路，属于违章操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①]之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狄李民，男，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作为现场管理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其管理职责，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刘辛建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③]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张书东，男，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决策项目重大安全问题，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③《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导项目全员进行施工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未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对项目工地施工进程以及机械设备进场情况不清楚，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④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车江波，男，中共党员，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技术总工。作为负责公司项目工地技术、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了解和掌握该项目上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方案、资质证书等情况并提供给监理公司审核，未发现项目上不安全因素和危险人员，及时采取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由垣曲县纪委监委给予党纪处分。

5.万新鹏，男，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效开展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⑤]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⑥]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张朝强，男，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专业监理。作为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参加了该项目技术交底及开工前准备会议，也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并多次催促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相关资料报备和审核，但该公司一直未提供，对项目机械设备进场情况未及时掌握。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

建议：由垣曲县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7.胡和青：女，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人员，未有效履行其监理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

建议：由垣曲县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出深刻书面检查。

8.李振亮，男，中共党员，毛家湾镇朱家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主任。作为朱家村护坡维修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由垣曲县纪委监委给予党纪处分。

9.王海雷，男，毛家湾镇畜牧站站长。作为朱家村包村干部，未能及时排查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建议：由毛家湾镇党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⑦]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⑧]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五、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

为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这起事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管理缺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在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安全员要尽职履责，严禁脱岗；作业前要进行风险辨识，并制定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切实控制风险，消除隐患。加大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查处违章作业，重点打击“习惯性违章”行为。要不断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做到所有现场作业均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切实做到自身无违章，身边无“三违”，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施工安全教育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强化培训效果，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每一位作业人员都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辨别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不断提升辨识安全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章守纪，消除侥幸心理。

（三）加大施工现场监管力度。毛家湾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对乡村振兴建设开展一次全面摸排，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厉打击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开工建设的行为。要加强施工企业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根据工程规模、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督力量，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监管，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并认真落实，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明确职责，加大隐患整改责任考核处罚力度，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8”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8日